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及推荐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等重新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财务负责人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小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兰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